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盘中即时停牌，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停牌满 2 个月后，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初步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了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但由于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较复杂，短期内无法完成，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